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林冠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bf826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49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申請辦法（高中及國中）各1份（20686928_1113049441_1_ATTACH1.pdf、20686928_1113049441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（以下簡稱國家兩廳院）辦理111學年度上學期「廳院學計畫」藝術入校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兩廳院111年5月4日兩廳院藝推字第11110006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係透過系列活動，攜手藝術家及民間企業，讓藝術家藉由創作歷練及企業對藝術美學向下扎根的支持，提供學校師生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活動；除藝術家走入校園外，該活動也期待兩廳院成為教育現場，讓學生透過計畫走進兩廳院，看見表演藝術各種面向。

三、該計畫將於即日起開放111學年度上學期場次報名，申請頁面網址如下：

(一)高中申請頁面：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3821（計畫內容詳見附件1）。

北一女中 1110511
*MRAA1116005325*

(二)國中申請頁面：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3802（計畫內容詳見附件2）。

四、為使欲申請該計畫之教師更理解活動整體架構及內容，國家兩廳院將於5月份辦理「廳院學計畫-111學年度藝術入校教師導覽專案」增能研習活動，透過專屬劇場導覽內容，帶領教師深入認識場館及旨揭計畫初衷；鼓勵教師將所習資源帶回運用於教學現場，國家兩廳院將於活動結束後核發3小時教師研習時數，活動詳情請參考：https://reurl.cc/XjkRyD。

五、請貴校惠允協助參與教師辦理公假排代。

六、旨揭計畫線上或相關事宜請逕洽國家兩廳院承辦人劉芷妤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979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11 14:21:49